

关于“南海丹灶新能源产业厂房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二期（EPC）”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文件（第01号）

致各投标人：

现就本次招标有关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答疑、澄清、修改，内容如下：

一、招标文件答疑、澄清

1、原招标文件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总价 3403.00 万元，综合单价¥4.15 元/瓦”。

现修改为：“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总价 3403.00 万元，其中施工费控制价 3378.4 万元，施工综合单价¥4.12 元/瓦，设计费控制价 24.60 万元。”

2、原招标文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①②③项的施工资质，如投标人仅具有以下①②项的施工资质，则设计需要分包（分包只能有 1 家分包商，且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必须满足以下③项中的设计资质要求，且不得再分包或转让。）；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①②③项的施工及设计资质，则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分包。

①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②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③具有有效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修改为：“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具体如下：

①**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具有有效**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牵头人）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

4.2.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牵头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原招标文件“4.3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现修改为“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备上述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为牵头人。”

4、原招标文件“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佛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海 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二室 211）（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 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

现修改为：“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海 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五室 208）（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 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

5、原招标文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p>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p>	<p>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承接6MWP的分布式光伏相关项目业绩的,每增加6MWP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未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p>
--------------------------	--

”

现修改为“

<p>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p>	<p>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承接6MWP的分布式光伏相关项目业绩的,每累计增加6MWP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牵头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未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p>
--------------------------	---

”

6、原招标文件的定标因素“

<p>价格</p>	<p>10</p>	<p>投标人报价由低至高排名: 报价排名第一的得10分; 报价排名第二的得9.5分; 报价排名第三的得9分; 报价排名第四的得8.5分; 报价排名第五的得8分。 以此类推,每个排名相差0.5分</p> <p>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例如:报价最低的有2家单位,则2家单位并列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若参与定标的定标候选人</p>
-----------	-----------	---

		共 7 名，则按以上七个等级打分；若参与定标的定标候选人只有 6 名，则按以上前六个等级打分，以此类推。
--	--	--

”

现修改为“

价格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牵头人）</p> <p>报价由低至高排名：</p> <p>报价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p> <p>报价排名第二的得 8 分；</p> <p>报价排名第三或以下的得 6 分。</p> <p>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例如：报价最低的有 2 家单位，则 2 家单位并列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p>
----	----	---

”

二、投标截止、保证金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统一修改为：**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三、其他说明

1、本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相应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应位置作修改，否则后果自负。所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文件（第 01 号）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供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应自行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补遗书。**投标人自投标确认之日起，应经常留意及查询，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招标人：广东省赋能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1 日